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5,762,999.17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670,826.0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6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1.1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